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謝籤婷

相 對 人 勇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），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）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予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98號裁定，為擔保提存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公債即將到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